

# 靜宜大學僑外生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外籍生申請入學前通過「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華語能力檢定」進階級考試，或等同之華語能力檢定考試，或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450 小時(含)以上(累計至申請截止日)，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華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，第一學年可獲得學、雜費同額獎學金。
- 二、外籍生申請入學前通過「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華語能力檢定」基礎級考試，或等同之華語能力檢定考試，或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330 小時(含)以上(累計至申請截止日)，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華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，第一學年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。
- 三、外籍生申請入學前於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165 小時(含)以上(累計至申請截止日)者，第一學年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。
- 四、外籍生申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，申請前通過托福測驗成績達 ITP500，iBT61(含)以上，或等同之國際英語認證考試，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英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，第一學年可獲得學、雜費同額獎學金，第二學年，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者，得續獲獎勵；大學部至多三年，碩士班至多一年。
- 五、大學部僑生新生(不含境外學分班學生)第一學年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，學生來自本校聯盟學校者或碩士班僑生新生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。
- 六、僑外生申請本校博士班，第一學年可獲得學、雜費同額獎學金，第二學年，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者，得續獲獎勵，至多三年。
- 七、大學部僑外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依照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核發獎學金，至多三年：
  - (一) 全班排名 1-10 名者，可獲得學、雜費同額獎學金。
  - (二) 全班排名 11-20 名者，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。
  - (三) 全班排名 21-30 名者，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。
- 八、碩士班僑外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，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自第二學年起，依照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核發獎學金，至多一年：
  - (一) 全班排名 1-10 名者，可獲得學、雜費同額獎學金。
  - (二) 全班排名 11-20 名者，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。
  - (三) 全班排名 21-30 名者，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。
- 九、僑外生出國研修期間，停發獎學金，學生受獎期間，如遇休、退學情事，則不影響當期獎學金的申請作業，但休學後復學期間則喪失獎學金申請資

格。

- 十、身分未經認定為僑生之海外華裔學生，透過外籍生申請入學，除經個別審查成績優良者，其獎助學金之核發比照僑生辦理。

凡由天主教主教或各修會會長推薦之會士、包括神父、執事、修士、修女、初學生、保守生、望會生、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，每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勵。

備註:所有規定以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為準。

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